

使用報酬之收受方法

一、就概括授權之利用人行業類別，區分使用報酬收受辦法如下：

(一) 電視台：自電視台公開播送收取使用報酬

1. 無線電視台：以每年分兩期收取，於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各付二分之一，或採年金制於訂約時付清年金，或以與個別利用人協議之付款方式支付。
2. 有線電視台：以每年分兩期收取，於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各付二分之一，或採年金制於訂約時付清年金，或以與個別利用人協議之付款方式支付。
3. 衛星電視台：以每年分兩期收取，於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各付二分之一，或採年金制於訂約時付清年金，或以與個別利用人協議之付款方式支付。
4. 公共電視台、非營利性電視台：以每年分兩期收取，於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各付二分之一，或採年金制於訂約時付清年金，或以與個別利用人協議之付款方式支付。

(二) 廣播電台及一般性概括授權：自授權廣播電台、一般性概括授權以其他概括授權之使用樣態收取使用報酬

1. 無線廣播電台(公司)：以每年分兩期收取，於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各付二分之一，或採年金制於訂約時付清年金，或以與個別利用人協議之付款方式支付。
2. 有線廣播電台(公司)：以每年分兩期收取，於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各付二分之一，或採年金制於訂約時付清年金，或以與個別利用人協議之付款方式支付。
3. 公益、非營利性廣播電台(公司)：以每年分兩期收取，於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各付二分之一，或採年金制於訂約時付清年金，或以與個別利用人協議之付款方式支付。

- (三) K T V 公演：係指K T V場所為之公演，以每年一期收取，訂約時付清。
- (四) 電腦伴唱機公演：以每年一期收取，於訂約時付清。
- (五) 航空公司公播：係針對依法設立之航空公司，於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各付二分之一，或採年金制於訂約時付清年金，或以與個別利用人協議之付款方式支付。
- (六) 交通運輸公播：針對航空公司以外之交通運輸工具（遊覽車、船等）場合所為之概括授權，以每年一期收取，於訂約時付清年金。
- (七) 線上音樂影音公傳：指利用網路於平台上公開播送，例如KKbox、Mymusic、Omusic、IPTV、MOD，於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各付二分之一，或採年金制於訂約時付清年金，或以與個別利用人協議之付款方式支付。
- (八) 手機增值影音公開傳輸：於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各付二分之一，或採年金制於訂約時付清年金，或以與個別利用人協議之付款方式支付。
- (九) 電影院公開演出：自授權電影院公開演出收取使用報酬，於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各付二分之一，或採年金制於訂約時付清年金，或以與個別利用人協議之付款方式支付。
- (十) 飯店旅館：針對各大飯店旅館業者，以每年一期收取，訂約時付清年金。
- (十一) 商店餐飲：針對各門市、百貨、餐館、一般商店、公眾場所等，以每年一期收取，於訂約時付清。
- (十二) 其他行業類別之概括授權契約之訂定，於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各付二分之一，或採年金制於訂約時付清年金，或以與個別利用人協議之付款方式支付。
- (十三) 期中使用，若利用人於年中與本會訂定概括授權契約，則係依照該利用人或其的授權之時點起算至年終，按所占比例

計算，並於訂約時付清使用報酬。

二、就個別授權之使用人所為使用報酬之收取，區分使用報酬收受辦法如下：

(一) 特定單筆或多筆

(二) 單場次公演。

(三) 國外網際授權

(四) 專案受委託

(五) 其他授權

以上五種收受辦法，原則上皆應於個別授權契約訂定時按預定使用情形一次收取使用報酬，或先收預付金，待使用完畢後，再依照實際使用情形，要求使用人補繳差額或退還溢繳金額予使用人。

三、對於未依照”使用報酬收受方法”支付使用報酬，並經本會書面催告，而延遲簽約及延遲給付全部或部分使用報酬或訂金之使用人，本會得加計自利用著作日起至報酬支付日間之法定利率五%利息。